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

文件

桂商资发〔2017〕3号

转发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2017 年
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
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统计局，南宁、柳州市投资促进局：

为做好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（以下简称：“联合年报”），现将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〔2017〕130 号）转发
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外商投资企业填报联合年报时间。年报统一实行无纸化申报，外商投资企业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（<http://1hnb.mofcom.gov.cn/>）进行填报。年报内容为2016年度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。企业填报后可在2017年6月30日前对错误、遗漏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二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、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年度报告。2017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三、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在联合年报结束后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（<http://1hnbgs.mofcom.gov.cn/>）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各市要认真组织开展联合年报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全面动员，加强部门联动机制，加大联合监督及催报力度，提高企业参检率和自觉报告意识。

五、请各市在年报工作结束后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2017年8月20日前报送我厅。技术咨询：010-67870108，我厅联系人：邓世缘，电话：0771-221176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
于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
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局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印发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
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局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局
国 家 统 计 局 局

商资函〔2017〕130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
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
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、统计局: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改善投资环境,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,做好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年报)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,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,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(<http://lhnbs.mofcom.gov.cn/>),填报 2016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7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4 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(<http:// lhnbg.s. mofcom. gov. cn/>) 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，并抄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和统计局。

